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06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罗祖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常德市政府因城市规划需要，拟由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按叁仟零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价格补偿收回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处置该资产。（详见资产处置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7 日